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南京国瑞安全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 猛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韩 龙 飞

建设单位：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技术支持单位：南京国瑞安全环境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51639684	电话：13813395303
传真：/	传真：/
邮编：211500	邮编：210043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1605-1607 室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 61 号创芯汇 4 幢 442 室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1605-1607 室				
主要研发内容	诊断试剂盒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 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b>法律法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li> <li>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li> <li>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li> <li>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li> <li>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号）；</li> </ol>				

	<p><b>项目资料</b></p> <p>1、《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备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3年9月14日，宁新区管审备〔2023〕578号）；</p> <p>2、《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p> <p>3、《关于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9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2号）。</p>																																													
<p><b>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b></p>	<p><b>1、水污染物：</b>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b>表 1-1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994 1394 1303">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类别</th> <th>接管标准</th> <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NH<sub>3</sub>-N</td> <td>≤45</td> <td>≤5（8）</td> </tr> <tr> <td>5</td> <td>TP</td> <td>≤8</td> <td>≤0.5</td> </tr> <tr> <td>6</td> <td>TN</td> <td>≤7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b>2、大气污染物：</b>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表3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1-2。</p> <p><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5 1467 1348 172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r> <tr> <td rowspan="2">企业厂区内</td> <td>6（1h 平均）</td> </tr> <tr> <td>20（任意一处）</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b>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3。</p> <p><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886 1394 1975">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dB（A））</th> <th>夜间（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4、固废排放标准</b></p>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sub>3</sub>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企业厂区内	6（1h 平均）	20（任意一处）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sub>3</sub>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企业厂区内	6（1h 平均）																																												
		20（任意一处）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p> <p><b>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b></p> <p>（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math>\leq 435\text{t/a}</math>、COD<math>\leq 0.1316\text{t/a}</math>、氨氮<math>\leq 0.0162\text{t/a}</math>、TP<math>\leq 0.00165\text{t/a}</math>、TN<math>\leq 0.0209\text{t/a}</math>、SS<math>\leq 0.0875\text{t/a}</math>。</p> <p>（二）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p>
--	--

##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1605-1607 室，租赁面积 441.55 平方米，建设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本项目建成后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不涉及中试和生产。研发、服务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获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3〕578 号），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2 号）。

本项目从立项到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3〕578 号
	环评	2023 年 11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24 年 1 月 9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2 号
开工建设、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24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验收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

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职工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

工作班制：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夜间不工作。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1605-1607 室（118 度 41 分 26.663 秒，32 度 11 分 7.630 秒）。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总租赁面积 441.55 平方米，其中办公区主要有综合会议室、会议室、办公室、工具间等。实验区域包括实验室、危废间等。

南侧隔龙山南路为南京华伯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中丹园二期，东侧隔星火路为活力源，西侧为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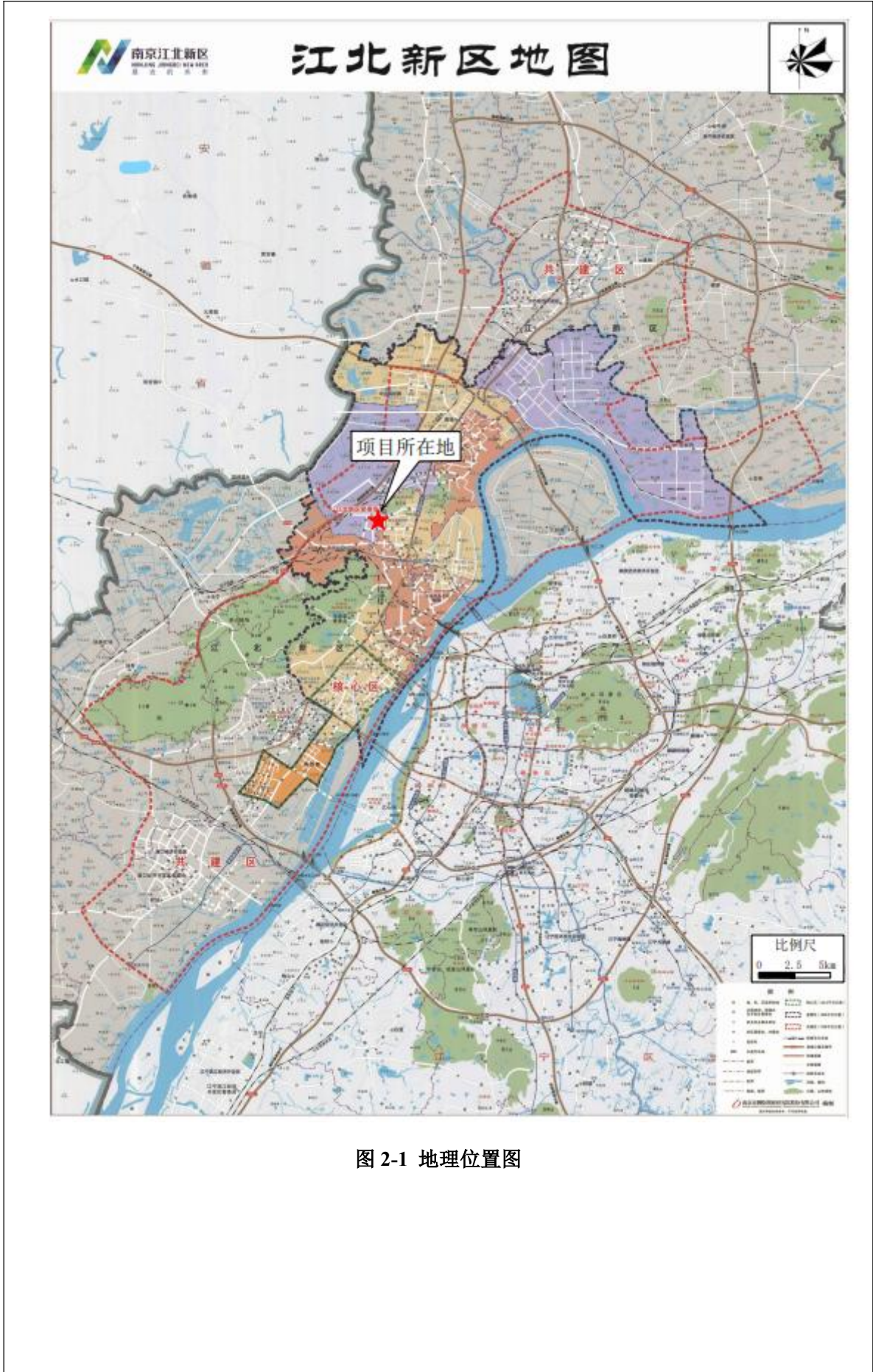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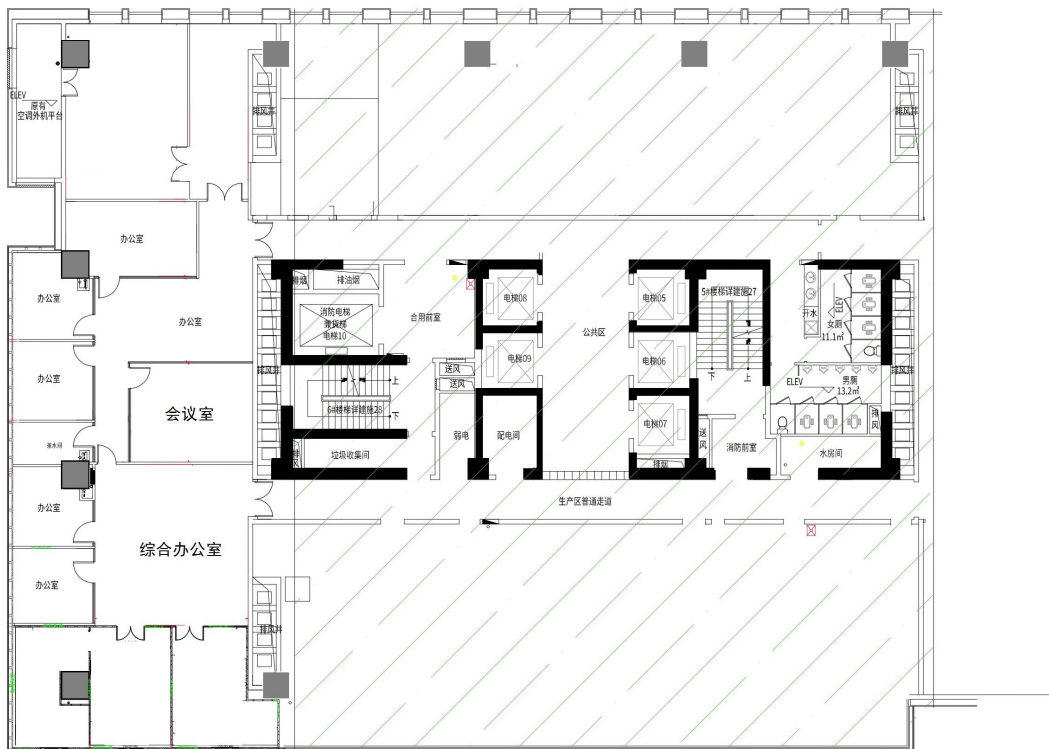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产品研发方案、主要设备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研发内容	研发规模		样品去向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诊断试剂盒	100 盒/年	100 盒/年	开展药物反应性评价	2000h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Haier 医用低温保存箱	1	1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1	1
3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1
4	医用离心机	1	1
5	旋转混匀仪	1	1
6	涡旋混匀仪	1	1
7	磁力搅拌器	1	1
8	实验室超纯水机	1	1
9	pH 计	1	1
10	电子天平	1	1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实验室	18 m <sup>2</sup>	18 m <sup>2</sup>
	办公室 1	17 m <sup>2</sup>	17 m <sup>2</sup>
	办公室 2	11 m <sup>2</sup>	11 m <sup>2</sup>
	办公室 3	11.5 m <sup>2</sup>	11.5 m <sup>2</sup>
	办公室 4	37.3 m <sup>2</sup>	37.3 m <sup>2</sup>
	办公室 5	10 m <sup>2</sup>	10 m <sup>2</sup>
	办公室 6	11 m <sup>2</sup>	11 m <sup>2</sup>
	办公室 7	18 m <sup>2</sup>	18 m <sup>2</sup>
	综合办公室	45.6 m <sup>2</sup>	45.6 m <sup>2</sup>
	会议室	22.1 m <sup>2</sup>	22.1 m <sup>2</sup>
	茶水间	6.2 m <sup>2</sup>	6.2 m <sup>2</sup>
	工具间	13 m <sup>2</sup>	13 m <sup>2</sup>
贮运工程	储藏室 1	39.5m <sup>2</sup>	39.5m <sup>2</sup>
	储藏间 2	19.6 m <sup>2</sup>	19.6 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547t/a	547t/a
	排水	435t/a	435t/a



	供电	6000kw·h/a		6000kw·h/a
	灭活	高压蒸汽灭菌器		高压蒸汽灭菌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再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依托中丹园一期污水预处理设施	依托中丹园一期污水预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3.6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3.6m <sup>2</sup>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1	氯化钠	150 瓶	150 瓶	500g/瓶
2	磷酸氢二钠	30L	30L	500g/瓶
3	磷酸二氢钠	150 瓶	150 瓶	500g/瓶
4	Tris	50 瓶	50 瓶	250g/瓶
5	75%乙醇	50 瓶	50 瓶	500mL/瓶
6	碳酸氢钠	500 瓶	500 瓶	500g/瓶
7	AMPPD	10L	10L	2mg/瓶
8	碱性磷酸酶	2mg	2mg	1mg/瓶
9	反应杯	10 瓶	10 瓶	100 个/袋
10	微量杯	600L	600L	100 个/袋
11	采血管	10 瓶	10 瓶	100 支/板

### (2) 给水工程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供水管网。

### (3) 排水工程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水除外）经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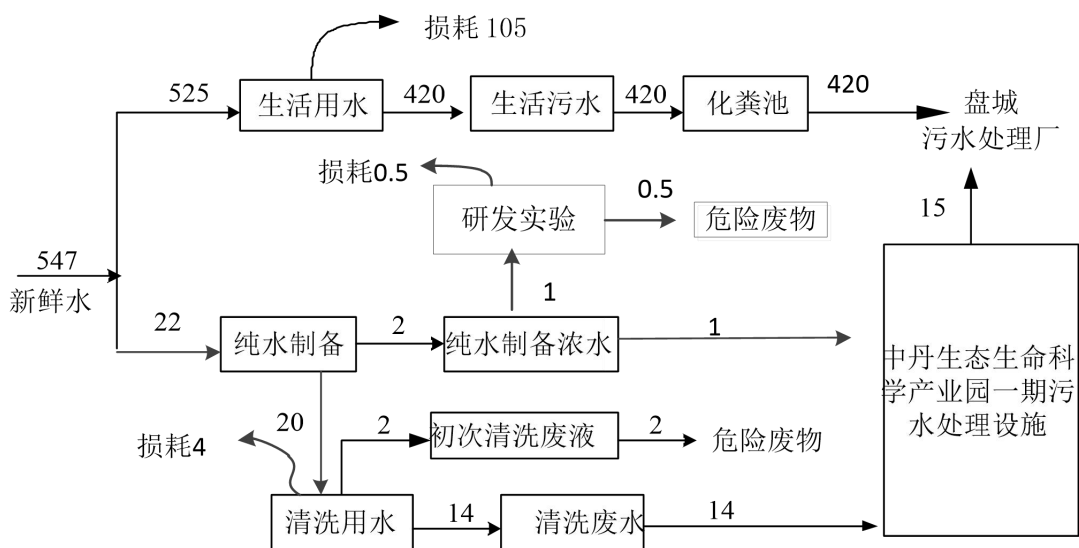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研发内容为诊断试剂盒，研发内容不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1605-1607 室，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经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本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如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p>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p>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进行诊断试剂盒的研发。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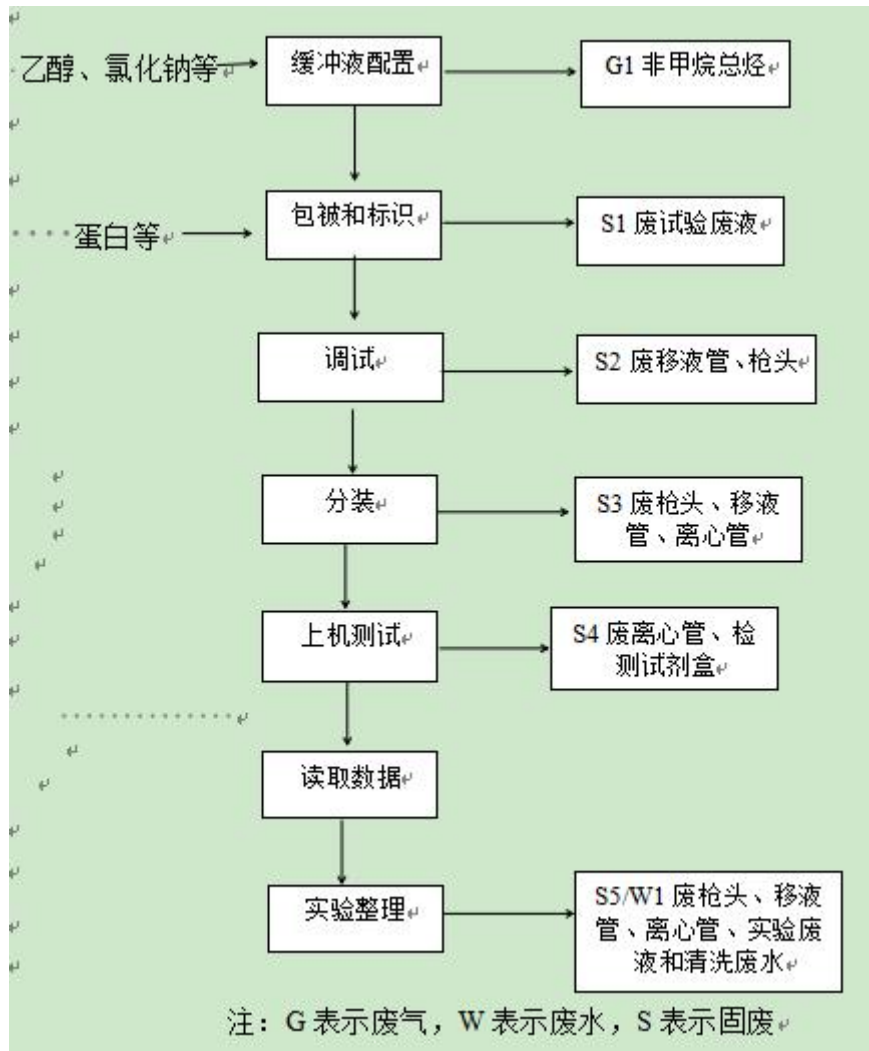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缓冲液配制

使用购买的乙醇、氯化钠、磷酸氢二钠等原料进行缓冲液配制，调节 pH，配制目标缓冲液。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G1。

#### 包被和标记

将蛋白用缓冲液稀释成指定浓度，通过工艺将蛋白包被到微球上，将酶标记到蛋白上。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1。

#### 调试

使用配制好的包被缓冲液和标记缓冲液测试样本，确定稀释倍数。此过程中，

会产生一次性移液管、枪头等实验废弃物 S2。

### **分装**

调试完成后，将试剂进行分装到试剂管中，备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次性枪头、移液管、离心管等实验废弃物 S3。

### **上机测试**

使用对应的仪器和试剂进行上机检测。将试剂各组分加入试剂槽中，将样本放入样本槽进行检测。此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心管、废检测试剂盒等实验废弃物 S4。

### **读取数据**

根据仪器分析结果读取实验数据。

### **实验整理**

实验结束后，对使用到的烧杯、试管等实验器皿进行清洁、清理，对样品进行归类。此过程中，会产生一次性废移液管、枪头、反应杯、废检测试剂盒等实验废弃物和初次清洗废水 S5 和再次清洗废水 W1。

整个实验过程中，所有实验废弃物及废液、实验仪器、器皿等初次清洗废水均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经消毒液消毒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验结束后实验仪器、器皿等再次清洗废水排入中丹园污水处理设施。

###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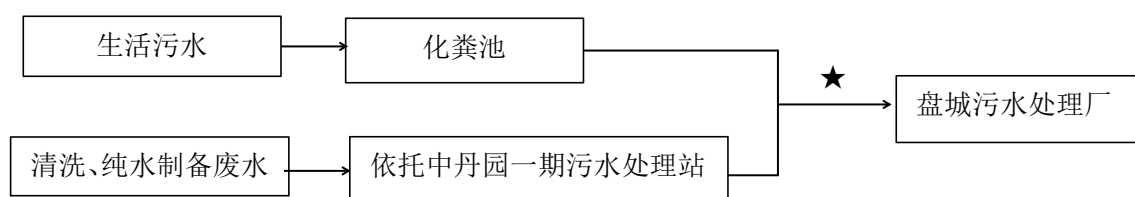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水除外）经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420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盘城污水处理厂
	清洗、纯水制备废水	15		依托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站	依托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为废水取样点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图 3-2 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站



图 3-3 污水排口标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实验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环境空气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磁力搅拌器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A)。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要求。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纯水制备废滤芯、废包装瓶。

废外包装、纯水制备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包装瓶经高温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3.6m<sup>2</sup>。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等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贮存间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建立台账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10.5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	—	—	—	0.2	
3	纯水制备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废反渗透膜	—	—	—	0.05	外售
4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液体	有机化合物等	T/C/I/R	HW49	900-047-49	0.5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一次性移液管、枪头、反应杯、废检测试剂盒	T/C/I/R	HW49	900-047-49	0.01	
6	初洗废液		清洗	液体	水、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2	
7	废包装瓶		试剂包装	固态	废试剂瓶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防渗



危废库内部



监控

图 3-4 固废贮存设施以及标识牌

###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0.8%，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20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1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清洗、纯水制备废水	依托中丹园一期 污水处理站		依托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站	
固废	固废暂存及处置			固废暂存及处置	
合计				合计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一、结论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中丹园一期 A 座 1605-1607 室，总租赁面积 441.55 平方米，购置高化学发光仪、荧光定量 PCR 仪等设备，建设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不涉及中试和生产。研发、服务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 2、总量控制结论

#####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0.0005789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005789t/a，均为无组织排放，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435t/a、COD0.1316t/a、SS0.0875t/a、氨氮 0.0162t/a、总氮 0.0209t/a、总磷 0.00165t/a；

最终水污染物外排量为：废水量 435t/a、COD0.022t/a、SS 0.00435t/a、氨氮 0.0022t/a、总氮 0.00653t/a、总磷 0.0002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北新区内平衡。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 3、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漏现象。



4、配置必要的环保人员，对研发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关于对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3] 578 号)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1605-1607 室，租赁面积约 441 平方米，购置高化学发光仪、荧光定量 PCR 仪等设备，建设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研发体外诊断试剂 100 盒的研发规模，不涉及中试和生产。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依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再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循离心机、磁力搅拌器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包装瓶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30442)及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30441)，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435 吨；COD $\leq$ 0.132/0.022 吨、SS $\leq$ 0.088/0.004 吨、氨氮 $\leq$ 0.016/0.002 吨、总氮 $\leq$ 0.021/0.007 吨、总磷 $\leq$ 0.002/0.0002 吨。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HRJH/YQ-C2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UV-3200	HRJH/YQ-A045
	752G	HRJH/YQ-A04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1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7

####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

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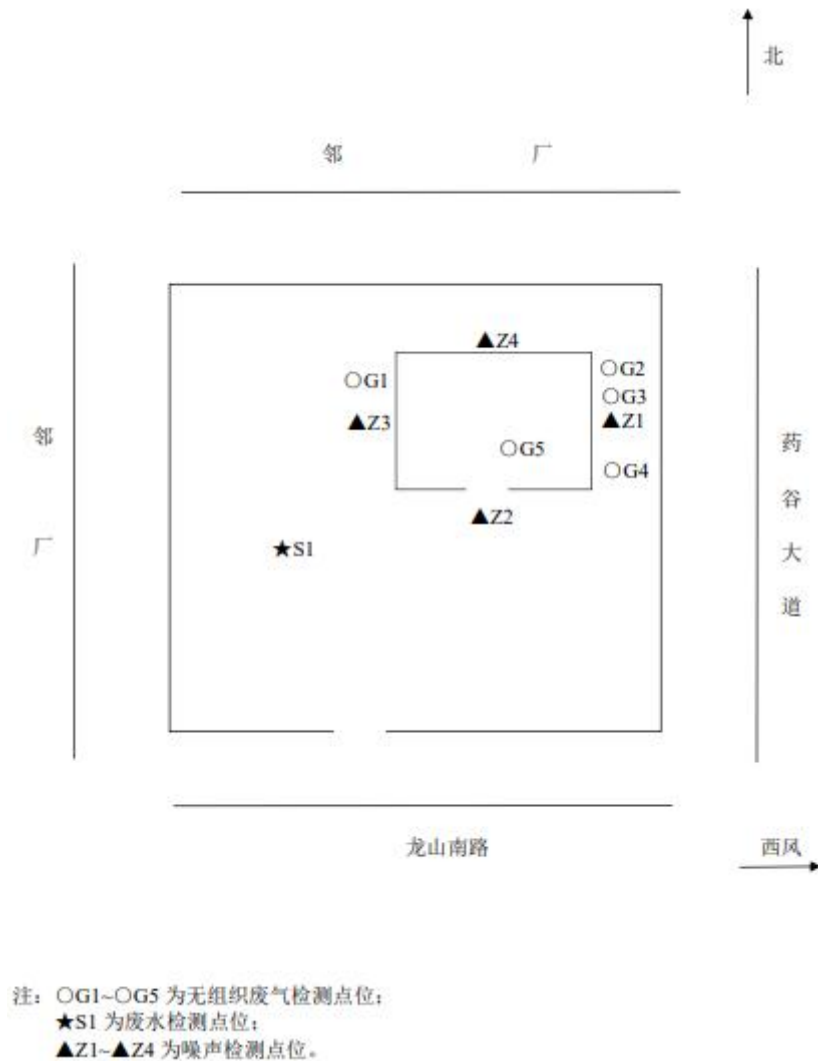
表六、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TP、TN	1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3 次/天，共 2 天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各项研发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1，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门外 1 米	
2024.7.2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28	1.32	1.30	1.22	1.70	
		第 2 次	0.32	1.23	1.24	1.25	1.82	
		第 3 次	0.31	1.32	1.24	1.31	1.81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32					1.82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7.24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3	1.32	1.22	1.26	1.76	
		第 2 次	0.40	1.37	1.29	1.26	1.73	
		第 3 次	0.39	1.32	1.27	1.27	1.8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37					1.80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37mg/m<sup>3</sup>、1.3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1.8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排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2024.7.23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3	7.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4	22	27	2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21	20	11	<b>18</b>	<b>400</b>	达标
	氨氮	mg/L	0.064	0.124	0.130	0.082	<b>0.100</b>	<b>45</b>	达标
	总磷	mg/L	0.95	0.79	0.87	0.54	<b>0.79</b>	<b>8</b>	达标
	总氮	mg/L	2.53	2.46	2.29	2.40	<b>2.42</b>	<b>70</b>	达标
2024.7.24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3	/	<b>6-9</b>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8	24	21	<b>25</b>	<b>500</b>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3	12	18	<b>14</b>	<b>400</b>	达标
	氨氮	mg/L	0.097	0.079	0.124	0.070	<b>0.093</b>	<b>45</b>	达标
	总磷	mg/L	0.87	0.99	0.60	0.70	<b>0.79</b>	<b>8</b>	达标
	总氮	mg/L	2.59	2.74	2.51	2.46	<b>2.58</b>	<b>70</b>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值 25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值 18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值 0.100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值 0.79mg/L、总氮日均最大浓度值 2.58mg/L，均符合盘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A)	评价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2024.7.23	昼间	57.4	60	达标
		2024.7.24	昼间	58.6	60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2024.7.23	昼间	54.4	60	达标
		2024.7.24	昼间	56.1	60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2024.7.23	昼间	57.6	60	达标
		2024.7.24	昼间	59.4	60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2024.7.23	昼间	56.4	60	达标
		2024.7.24	昼间	53.3	60	达标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3dB(A)~59.4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总量核定：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435t/a、COD：0.0105t/a、SS：0.0068t/a、氨氮：

0.000042t/a、TP: 0.00034t/a、TN: 0.0011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4 废水污染总量核定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435t/a				
污水排口	COD	24.3	0.0105	0.1316	达标
	SS	15.6	0.0068	0.0875	达标
	氨氮	0.096	0.000042	0.0162	达标
	总磷	0.79	0.00034	0.00165	达标
	总氮	2.50	0.0011	0.0209	达标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再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b>废水:</b>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水除外）经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b>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b></p>	落实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p><b>废气:</b>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b>DB32/4041-2021</b>）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b>DB32/4041-2021</b>）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落实
3	合理布局循离心机、磁力搅拌器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p><b>噪声:</b>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噪声源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p>	落实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包装瓶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p><b>固体废弃物:</b> 废外包装、纯水制备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包装瓶经高温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p>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3.6m<sup>2</sup>。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p>	落实

5	<p>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建设单位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落实
6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p>	<p>已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12月3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24-178-L,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p>	落实
7	<p>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30442)及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30441),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435吨;COD≤0.132/0.022吨、SS≤0.088/0.004吨、氨氮≤0.016/0.002吨、总氮≤0.021/0.007吨、总磷≤&lt;0.002/0.0002吨。</p>	<p>本项目废水排口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p>	落实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研发正常进行，各研发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验收要求。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

废外包装、纯水制备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包装瓶经高温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3.6m<sup>2</sup>。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 5、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 6、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1) 加强职工环保理念，研发先开环保设备，再进行研发，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2) 加强危废管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161-89-01-506950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1655-1607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41 分 26.663 秒, 32 度 11 分 7.630 秒			
	设计研发内容		诊断试剂盒			实际研发能力		诊断试剂盒		环评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调试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万元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5628691548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35	435						
	化学需氧量							0.0105	0.1316						
	悬浮物							0.0068	0.0875						
	氨氮							0.000042	0.0162						
	总磷							0.00034	0.00165						
	总氮							0.0011	0.0209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一：投资项目备案证

		<h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2>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3)237号作废)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3)578号	
项目名称：	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4-320161-89-05-81643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座 1605-1607室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中丹园A座1605-1607室，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拟购置化学发光仪、荧光定量PCR仪等设备10余台。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实验室、办公室等区域，开展药物反应性评价。项目建设后，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技术开发研究。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扩大再生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09-1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2号

## 关于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3〕578号）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座1605-1607室，租赁面积约441平方米，购置高化学发光仪、荧光定量PCR仪等设备，建设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研发体外诊断试剂100盒的研发规模，不涉及中试和生产。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 1 —

二、依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再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循离心机、磁力搅拌器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包装瓶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30442)及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30441),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435吨;COD $\leq$ 0.132/0.022吨、SS $\leq$ 0.088/0.004吨、氨氮 $\leq$ 0.016/0.002吨、总氮 $\leq$ 0.021/0.007吨、总磷 $\leq$ 0.002/0.0002吨。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3201120044811

---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9日印发

---

— 4 —

附件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排水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许可证编号: 苏宁新区管综策 2019097 号

发证单位 (章)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附件五：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产废单位）：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2.3 甲方应使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导致在运输、处置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4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以及合同双方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性规定。

2.5 甲方安排专人（附件一甲方联系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帮助乙方识别危险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



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7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成分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8 甲方应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乙方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便乙方制定拉运转移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危废装运转移工作，配合运输司机做好“六必查”，确保危废包装符合规范化要求且所有物料符合“一包一码一标签”后方可装车。若由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正常拉运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9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

3.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复印件存档，并确保具备合法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3 乙方安排专人（附件一乙方联系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确保接收甲方危废后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技术要求。

3.4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所产生的运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6 乙方有权对甲方实际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偏差的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给乙方造成的运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亦有权在甲方合理调整价格时依据自身处置能力让步接收该批次危险废物。

(2)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危废另行检测。经检测该批次危废与甲方样品参数确有偏差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乙方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7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抢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废，但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遇极端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客观不能履行的，乙方可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对前述暂缓接收履行事宜双方均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8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收运某类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被取消某类危险废物处

置资质，则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此类危废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3.9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 四、危险废物计重

4.1 危险废物计重：采取过磅计量方式，由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如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危废重量以称重填写的危废转移联单为准。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根据各地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如需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其他危废电子管理系统）填写电子联单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废转移联单。

4.3 磅差和皮重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物同属于危险废物，且车辆转移以及磅差问题已在“六环节”流转管控之内，故扣皮、实际磅单与联单重量不符等行为疑似违法违规行为。甲乙双方确认同意对包装物不予扣除皮重，按合同 4.1 条约定的实际磅单计重并填写联单重量。

#### 五、处置费用结算支付

5.1 结算依据：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危废数量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的价格核算处置费用，据实结算支付。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5.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运输的责任方及运输费用：按照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执行。

6.2 危废运输责任方应将运输公司及车辆资料复印件提供给合同另一方备案，并应督促运输公司及时完成危废转移联单填写，确保运输公司及运输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运输危险废物。

6.3 危险废物装车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责任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公司承担；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危废或固废，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

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行政处罚及损失赔偿责任。

7.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处置款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处置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7.4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危废暂停转移处置后发生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 20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签字页所载联系地址和电话系双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合同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另一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合同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转移的危废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按计划正常拉运的；
- (3) 甲方累计三次逾期支付处置费的。

9.3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危废经营许可证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10.2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合同主体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12.4 本合同的修订或补充均需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在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2.5 本合同项下双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分立、改组、更名等变更后的主体具有完全约束力。

### 十三、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3.2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原有合同自动终止不再继续履行，但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履行的部分仍需按原有合同的约定完成结算付款。

13.3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就本合同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双方未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 十四、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产废单位):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住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镇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16楼

电 话: 025-57678130

电子邮箱: 1627014932@qq.com

税 号: 913201165628691548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 0175 0120 2100 0313 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4年03月26日



乙方(盖章):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双芦街道长茅河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5689661XD

电 话: 025-58392830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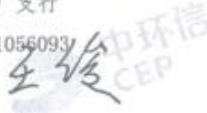
税 号: 9132019375689661XD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银行账号: 320899991013001056093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普通合同）

产废企业（甲方）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装车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座1605-1607室					
甲方联系人		姚洁	联系电话		15951639684		
乙方联系人		王森琦	联系电话		18260049321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预估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900-047-49	实验废液	液态	桶装	0.5	4000	甲方
2	900-047-49	废耗材	固态	袋装	0.05	4000	甲方
3	900-047-49	初洗废液	液态	桶装	2	4000	甲方
4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0.4	4000	甲方
5	900-041-49	废包装瓶	固态	袋装	0.1	4000	甲方
备注	<p>1、预付款（在适用选项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含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含预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预付款【¥      】（大写：人民币      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号（见签字页）。合同期内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处置费；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则预付款作为乙方前期准备成本及技术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或顺延。</p> <p>2、结算付款方式（在适用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号前向甲方开具上月转移处置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处置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拉运危废后【10】日内向甲方开具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处置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注：乙方在发票开具当日寄出并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如有异议应在2日内提出；自发票开具后15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亦未主张没收到发票的，视为甲方已收到发票且无异议。</p> <p>3、其他服务事项（在适用选项打√）：                      (1) 运输服务：<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每次转移量不得少于【1】吨，不满一吨按一吨4000元收取费用。）                      (2) 包装服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3) 装车服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4) 卸车服务：<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p> <p>4、此价格确认单含上述第3条约定费用，含6%增值税。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税率，则按照未税金额不变原则重新确定处置单价。</p> <p>5、甲方每批次转移危险废物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取处置费用。</p> <p>6、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p> <p>7、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p>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2024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

2024年3月26日



##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024/12/3 17:28

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应急风险源管理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65628691548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陈磊	联系电话	15951639684
联系人	姚洁	联系电话	1595163968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座1655-1607室 东经118度41分26.663秒 北纬32度11分7.630秒		
预案名称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9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12月1日



- 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17-2024-178-L		
报送单位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七：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八：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40719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抗血栓药物及伴随诊断试剂盒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71904

表(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1605-1607 室
受检单位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1605-1607 室
联系人	姚洁	电 话	15951639684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冯建、戴士国等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7 日	检测人员	黄隆、胡倩倩等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孙 杰

审核: 田 芳 及

签发: 洪 顶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71904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23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园区污水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3	7.3	—
悬浮物	mg/L	18	21	20	11	4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4	22	27	4
氨氮	mg/L	0.064	0.124	0.130	0.082	0.025
总磷	mg/L	0.95	0.79	0.87	0.54	0.01
总氮	mg/L	2.53	2.46	2.29	2.40	0.05
采样日期	2024.07.24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园区污水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3	—
悬浮物	mg/L	12	13	12	18	4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8	24	21	4
氨氮	mg/L	0.097	0.079	0.124	0.070	0.025
总磷	mg/L	0.87	0.99	0.60	0.70	0.01
总氮	mg/L	2.59	2.74	2.51	2.46	0.0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71904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2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33.5	35.8	36.4	---	---	
大气压 (kPa)		99.04	99.00	98.98	---		
湿度 (%)		50.1	49.5	48.9	---		
风速 (m/s)		2.4	2.1	2.3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 向 G1	①	0.26	0.31	0.38	1.32	---
		②	0.34	0.41	0.26		
		③	0.28	0.37	0.37		
		④	0.23	0.20	0.33		
		均值	0.28	0.32	0.31		
	下风 向 G2	①	1.21	1.19	1.31		
		②	1.47	1.23	1.26		
		③	1.33	1.25	1.37		
		④	1.28	1.22	1.35		
		均值	1.32	1.23	1.32		
	下风 向 G3	①	1.30	1.24	1.22		
		②	1.35	1.20	1.14		
		③	1.23	1.20	1.35		
		④	1.34	1.32	1.25		
		均值	1.30	1.24	1.24		
	下风 向 G4	①	1.15	1.20	1.37		
		②	1.32	1.42	1.21		
		③	1.18	1.18	1.32		
		④	1.21	1.20	1.34		
		均值	1.22	1.25	1.31		
车间 门外 G5	①	1.73	1.88	1.89	---	---	
	②	1.63	1.61	1.74			
	③	1.76	1.87	1.86			
	④	1.70	1.93	1.76			
	均值	1.70	1.82	1.8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71904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24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32.0	34.2	36.0	—	—			
大气压 (kPa)		99.31	99.29	99.26	—				
湿度 (%)		58.7	58.0	56.9	—				
风速 (m/s)		2.3	2.5	2.2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 向 G1		①	0.24		0.40	0.43	1.37
				②	0.33	0.48	0.36		
				③	0.36	0.42	0.38		
				④	0.39	0.29	0.40		
				均值	0.33	0.40	0.39		
		下风 向 G2		①	1.22	1.28	1.34		
				②	1.41	1.35	1.30		
				③	1.35	1.39	1.29		
				④	1.31	1.47	1.35		
				均值	1.32	1.37	1.32		
		下风 向 G3		①	1.26	1.15	1.19		
				②	1.27	1.35	1.30		
				③	1.31	1.26	1.42		
				④	1.22	1.29	1.16		
				均值	1.22	1.26	1.27		
		下风 向 G4		①	1.27	1.18	1.17		
				②	1.14	1.23	1.26		
				③	1.35	1.31	1.38		
				④	1.28	1.33	1.28		
				均值	1.26	1.26	1.27		
车间 门外 G5		①	1.69	1.73	1.84	—	—		
		②	1.72	1.80	1.90				
		③	1.78	1.74	1.77				
		④	1.83	1.66	1.71				
		均值	1.76	1.73	1.8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71904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07.23	昼间: 晴	风向: 西	风速: 2.1m/s
<b>测试工况</b>		<b>Leq 检测结果 dB(A)</b>		<b>标准限值 dB(A)</b>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	16:20~17:20	57.4	---
Z2	南厂界		58.6	
Z3	西厂界		54.4	
Z4	北厂界		56.1	
环境条件	2024.07.24	昼间: 晴	风向: 西	风速: 1.9m/s
<b>测试工况</b>		<b>Leq 检测结果 dB(A)</b>		<b>标准限值 dB(A)</b>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	09:00~10:00	57.6	---
Z2	南厂界		59.4	
Z3	西厂界		56.4	
Z4	北厂界		53.3	

下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71904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HRJH/YQ-C25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8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1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71904

表(六)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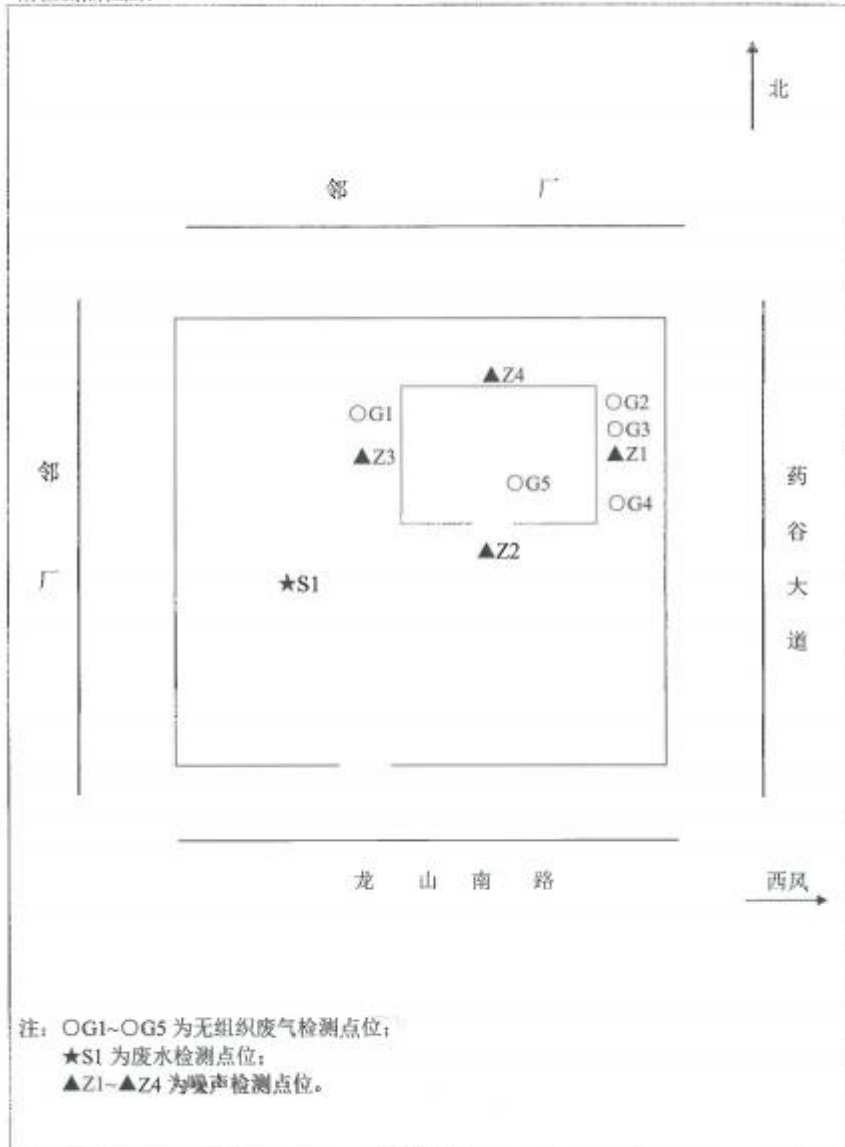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71904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 附件九：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191012340156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